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是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荣兆梓、陈矜、李晓新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了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、专业经验、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王戎先生、刘万春先生、牛占奎先生、胡良理先生、马进华先生、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陈矜女士、李晓新先生、谢敬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荣兆梓 陈矜 李晓新

2020年9月29日